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财采〔2020〕8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简化省级分散采购计划申报等程序的通知

省直各预算单位：

根据财政部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要求，我省自2020年起选用海南省的一体化系统。由于该系统功能与我省实际有不兼容的情况，根据部分省级预算单位反映的问题和建议，经认真研究，现就简化省级分散采购计划申报等程序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简化有关程序

（一）取消财政一体化系统中分散采购计划的财政厅主管业务处和采购办审核环节。采购人申报采购计划的组织形式和采购方式均选择“分散采购”即可。

（二）增加财政一体化系统采购计划申报系统设立单独的

账户和密码功能。省财政厅信息中心可依预算单位申请，为采购计划申报系统设置多个账户和密码。

（三）取消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上传等环节，取消供应商必须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要求。采购人在“分散计划结算”的应结算计划列表中直接录入商品价格和成交供应商等信息（供应商如不在供应商库中，可手动录入供应商信息）。

（四）增加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分散采购计划直接回退功能。如果采购人要修改或撤销分散采购计划，可在分散采购计划列表中将分散采购计划一键回退到财政一体化系统。

（五）完善财政一体化系统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公务卡结算功能。采购人通过公务卡结算分散采购支出（公务卡单笔消费≤3万元，3万元以上应以转账方式结算），可通过录入供应商信息和公务卡支出电子信息，并上传支出小票，由系统核对公务卡消费记录后办理结算。

（六）增加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集中采购计划变更商品导入功能。在采购人变更集中采购计划时，增加商品批量导入和商品名称修改功能；为包含多条商品的采购计划修改提供方便。

（七）关于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中标通知书电子印章问题。目前，省采购中心生成的中标通知书全部有电子印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生成的中标通知书如需电子印章，可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办理电子秘钥后在生成中标通知书时进行加盖。

以上功能将于 7 月 1 日实施。关于政府采购计划与支付用款计划合并编报问题，我们将积极与财政部沟通，在 2021 年升级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时解决相关问题。

省采购办将在上述程序修改完成后制作采购计划申报和执

行操作手册，为采购人操作和执行提供便利。

二、有关要求

（一）采购人须严格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不得将集中采购目录内达到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化整为零，规避集中采购。省财政厅将在一体化系统中增加系统预警和限制功能。

（二）采购人要严格执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落实 2020 年省级财政支出预算管控清单的通知》（黑政办发〔2020〕13 号）关于控制规划编制、设备及公务用车购置、会议、印刷、车辆保险、信息化建设、办公用房维修等项目支出的相关规定，加快政府采购支出进度，对于截至 9 月底尚未启动政府采购程序的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项目预算，将收回总预算，用于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审计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6月12日印发

共印120份。